## 省道 227 建安区苏桥镇(新元大道)至 河街乡(许禹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 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前公示

依据《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省道227建安区苏桥镇(新元大道)至河街乡(许禹路)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桂村乡、河街乡,占地总规模27.2131公顷,其中,农用地26.6338公顷(耕地22.2892公顷,不涉及水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5793公顷。项目选址下一步将编制相关规划依程序报批,现就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即日起至2024年8月7日(7个工作日)。

项目选址涉及內容较多,如涉及利害相关,具体选址情况可初步电询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0374-5151879,确有不同意见需反映,请于公示期间(以邮戳为准)以书面形式将反映的情况寄(送)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特此公示。

来信请寄: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联系人:郭俊杰

联系电话:0374-5151879